

八月十四日,根据当时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指示,一件东德当局的函件以S/9909的编号分发。

关于这件事情所遵照的程序问题,我们要重申我们在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(S/9486)和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二日(S/9624)两信内所说明的立场。

请阁下把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。

美利坚合众国驻
联合国常任代表

(签名) Charles W. Yost

(查尔斯·伍·
约斯特)

法国驻联合国
常任代表

J. KOSCIUSKO-MORIZET

(雅·科斯久什科-莫
里泽)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

联合王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

C. T. CROWE

(克·特·克劳)

文件S/9975/Rev. 1

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六日布隆迪、尼泊尔、塞拉勒窝内、
叙利亚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(原件:英文)

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

我们敬请早日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,讨论南罗德西亚问题。如阁下所记得的,安理会上次讨论这个最重要的问题是在一九七〇三月中;自从通过第二七七号决议(1970)后,在那个叛乱领土内已经发生过许多令人不安的政治和经济事件,需要安全理事会密切注意和研究。

布隆迪驻联合国常任代表

(签名) NSANZÉ TERENCE

(恩桑泽·特伦斯)

代表尼泊尔驻联合国常任代表

(签名) Uddhav D. BHATT

(乌德哈夫·德·布哈特)

代表塞拉勒窝内驻联合国常任代表

(签名) Fred B. SAVAGE

(弗雷德·布·萨维奇)

叙利亚驻联合国常任代表

(签名) George J. TOMEH

(乔治·季·图迈赫)

赞比亚驻联合国常任代表

(签名) V. J. MWAANGA

(弗·约·姆旺加)

文件 S/9976

布隆迪、尼泊尔、塞拉勒窝内、叙利亚和赞比亚：决议草案

原件：英文

〔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六日〕

安全理事会，

业已审议南罗得西亚问题，

重申安理会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一六号决议(1965)、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一七号决议(1965)、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二二一号决议(1966)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三二号决议(1966)、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号决议(1968)及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七七号决议(1970)。

对于某些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义务，未克遵行第二三二号(1966)、第二五三号(1968)及第二七七号(1970)决议